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4〕23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技工院校 和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阳泉高级技工学校，各职业培训、评价机构：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9号）文件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对照通知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各单位安全生产整治行动落实情况，按照时间节点报市人社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6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4〕9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厅党组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各单位安全生产整治行动落实情况，按要求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蔚 敏 0351-7676045 王 凯 19903433939

邮 箱：sxjnrczx@163.com

附件：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整治行动
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全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厅党组决定于2月初至4月上旬在全省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全面排查、摸清底数、落实责任、健全机制、消除隐患”的总体要求和“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坚持保安全就是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安全理念，对全省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存在的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整治，着力提升各学校、机构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齐心协力共同确保教学、培训、评价工作的安全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省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

三、整治重点

(一)意识形态方面。一是技工院校是否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二是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国家规范教材，开展教学培训等工作；三是各单位对重大事件、重要师生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是否开展有针对性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商议对策、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二)办学条件达标方面。一是各单位是否达到技工学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设置标准，没有达到的是否建立了整改措施；二是各单位是否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正常运转；三是是否存在确实不达标，无法整改的单位，依法停办或取缔是否存在相关隐患。

(三)校园安全方面。一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等是否落实；二是校舍、教学楼、运动场和围墙等区域是否存在危房、是否存在隐患，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是否畅通；三是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合规安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数量、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四是用电线路是否老化、是否存在私接乱搭电线，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检查更换；五是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落实到位。

(四)实习实训方面。一是各单位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无协议不实习”、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强化学生实习管理；二是学校是否认真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是否有实习工作机构，各部门管理职责职能是否

落实到位；三是各职业培训、评价机构是否实操场所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规范进行实操等。

(五)食品卫生安全方面。一是各单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二是餐饮设施、日常饮用水、自备水源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三是食堂卫生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是否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置；四是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对重点场所、区域等严格执行消毒措施，是否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有效整治；五是是否设立医务室、隔离室、观察室，开通师生和职工发热门诊绿色通道。

(六)其他方面。一是学校是否制定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工作预案、工作措施等；二是学校是否有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机构，对学生心理方面问题隐患开展咨询辅导；三是学校是否存在校园贷、诈骗、校园暴力、私藏管制刀具、毒品等刑事案件；四是学校周边环境，包括治安状况、道路交通和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与驻地政府部门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净化周边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等。

四、进度安排

本次全省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整治行动分3个阶段，时间从2月初至4月上旬。

安全生产整治期间，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开展培训及评价业务实行重新备案审核制度。各省直主管部门、各市县人

社部门对各学校、机构的教学培训规模、实训场地、评价场所、教学环境等进行严格把控审查，全面排查消防设施、教学、住宿场地、网络舆情等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发现问题坚决整改，不达要求严禁开展任何培训、评价业务。

(一) 自查阶段（2月底前）

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抽调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整治实施方案，依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对本单位所有场所开展全面安全排查，自查和检查要做到“四有四清”，“四有”即有记录、有图片、有通报、有整改，“四清”即底数清、问题清、重点清、责任清。查找安全隐患，列出问题清单，及时进行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要马上采取措施，立即整改。对于单位自身无法解决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各市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报各市人社局，省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消防验收合格扫描件加盖举办单位公章后，于2月底前报省人社厅。对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学校，各市和学校举办单位要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省厅将根据情况对相关学校暂停招生或依法取消办学资质。

(二) 主管部门核查阶段（3月底前）

各市县人社部门、各省直单位要在所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

评价机构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彻底的核查，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比较严重的隐患，无法立即整改的，实行挂牌督办，紧盯不放、动态跟踪，确保年底前彻底整改到位；确实无法整改的，影响办学质量的，各市人社局和学校举办单位要及时将情况报送省人社厅。各市人社局要对本辖区省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厅将组织相关人员在开学前，对省管民办技工学校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部分单位重点抽查，同时对 2023 年底检查部分单位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 总结阶段（4月上旬）

各市人社部门、各省直单位、省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排查核查情况于 4 月 5 日前报送省人社厅。省厅将根据各单位自查、各市人社部门、各省直单位核查情况，结合 2023 年底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全局，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高度，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对安全隐患坚持根治源头、严查漏洞、力补短板，全面创建平安稳定的技工教育、培训、评价环境。

(二) 强化责任意识。各省直单位对所属技工院校、职业培

训机构、评价机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实安全责任，要强化学校法人（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安全生产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要主动加强与附近社区、辖区派出所、食药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到安全信息互享，安全工作共管，净化校园周边安全环境，维稳校园管理态势，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坚持立行立改。安全生产整治行动中，各单位要牢牢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落实岗位安全职责；要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立即整改，不留一个盲区、不漏一处隐患，严厉打击一切违反安全生产的人和事，切实做到对安全隐患“零容忍”。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新闻媒体及墙报、板报和校园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常态组织安全防事故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师生、教职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筑牢安全防线，畅通安全隐患报告和检举渠道，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落实安全的良好氛围。

